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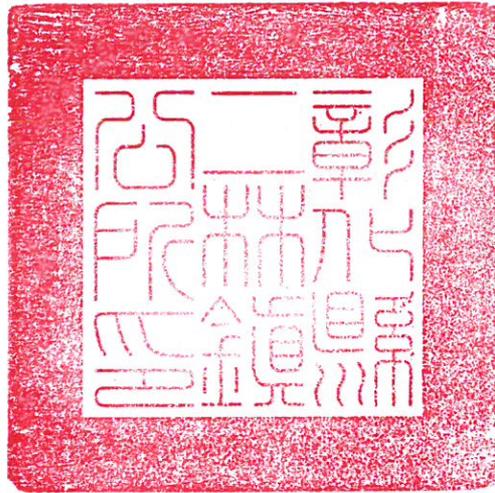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二鎮民字第1130002912A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本鎮113年1月31日柳子溝農地重劃協進會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

依據：依據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主旨。

鎮長 蔡詩傑

# 彰化縣柳子溝農地重劃協進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一樓研習室

三、主席：蔡鎮長詩傑

紀錄：黃景皇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負擔方式，提起審議。(提案人：

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上揭規定，重劃區內農路、水路及有關工程由政府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興辦，所需工程費用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之。

(三)、本區所需工程費分擔之比例為，政府補助 75%、土地所有權人 25%，並採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折價抵付之。

辦法：提請討論決議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採由土地

所有權人提供土地折價抵付之。

決議：依提案辦法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區東側彰116鄉道(自由路)用地採原地及保留方式辦理，  
提請審議。(提案人：彰化縣政府)

說明：本區東側彰116鄉道(自由路)因擋土牆及路面保存良好，  
尚無改善之需求，為減輕本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工程費用及  
用地負擔，故不予施作該道路工程，且其該道路用地採原地  
籍保留方式辦理。

辦法：提請討論決議後，本區東側彰116鄉道(自由路)用地採原  
地及保留方式辦理。

決議：依提案辦法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負擔減免原則，提案審議。(提案人：彰  
化縣政府)

說明：

(一)、依據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直轄市縣(市)農  
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二)、重劃後農地坵塊，以直接灌溉(給水)、排水及臨路為原  
則，惟部分土地因特殊原因無法皆具前開三項，依據農地  
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得視其受益程度予以減  
免。

(三)、本區減免原則，擬依農地坵塊臨給水、排水及農路之情形，

缺一項，則減免總負擔(用地及工程費用負擔)三分之一。

(四)、本區東側彰 116 鄉道因未施作工程改善，及用地擬地籍保

留方式辦理，故臨彰 116 鄉道之土地所有權人應予減免重

劃負擔三分之一。

(五)、本區之非灌區，因未改善灌溉(給水)，區內土地所有權

人亦應予減免重劃負擔三分之一。

辦法：提請討論決議後，本區重劃負擔減免原則以臨給水、排水及

農路之情形，每缺一項則減免總負擔三分之一。臨彰 116

鄉道者及非灌區土地各減三分之一負擔。

決議：依提案辦法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重劃區北側西保圳小排二之三調整，提請討論。(提案人：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

說明：北側雞舍配置位置(1120 地號)現況已設置擋土牆，建議

依現況擋土牆位置調整小排二之三位置。

辦法：調整後小排二之三，擬以不損壞擋土牆原則下沿，擋土牆

外側施作，擋土牆前段東西一路旁需配合拆除部分圍牆及抽

水機房。

## 討論提案

### 西保圳小排二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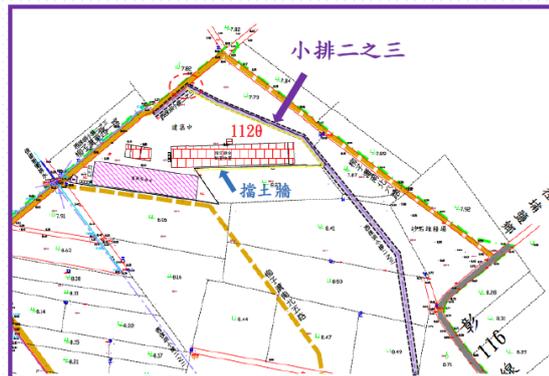
#### 調整前

規劃前現地尚未設置擋土牆



#### 調整後

1120地號現況已設置擋土牆，擬調整沿現況擋土牆設置小排二之三，惟仍需拆除部分擋土牆(鄰近東西一路旁)



決議：依提案辦法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重劃區西保圳小排一之十五溝渠名稱調整，提請討論。(提

案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

說明：小排一之十五：部分溝渠並行柳子溝南北二路，考量設計階

段里程編列，擬將調整為小排一之十五名稱拆分為上段、中

段及下段，不影響排水規劃。

辦法：將調整為小排一之十五名稱拆分為上段、中段及下段。

## 討論提案

### 西保圳小排一之十五

#### 調整前

原規劃小排一之五由南向北流，匯流入中排二，再流入萬興排水



#### 調整後

調整後小排一之五名稱拆分為上段、中段及下段，不影響排水規劃。



決議：依提案辦法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重劃區西保圳小給一之四及小排一之五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

說明：

- (一)、小給一之四，因地勢本區高填土因素，經規劃無法有效往南輸送水源。
- (二)、小排一之五，現地高程無法直接排水及考量區外新園排水下游段排水量之影響。

辦法：

- (一)、小給一之四，擬將調整水流方向，由南向北輸水，水源由小給一之七經渡槽流經小給一之四往北輸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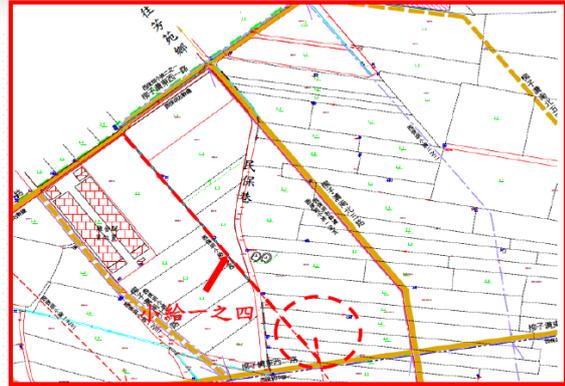
(二)、小給一之五，擬將調整小排之一之五流水方向由北向南流，排入區內中排一後，再往萬興排水，以降低下游端淹水機率。

## 討論提案

### 1. 西保圳小給一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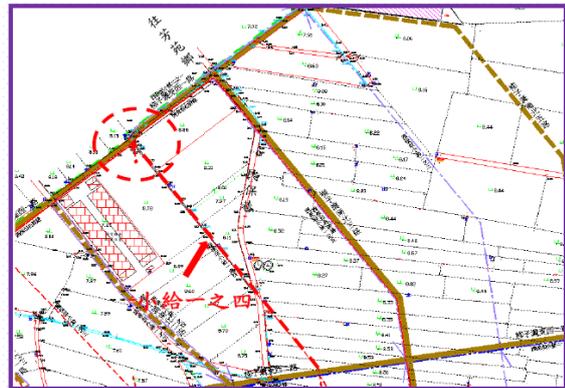
#### 調整前

原規劃小給一之四取自右幹線水源，由北向南輸水，流經東西二路過路暗渠(溝造物)後，匯流入中排一，再流入萬興排水。



#### 調整後

經規劃評估因地勢高填土因素，無法有效往南輸送水源，擬將小給一之四調整水流方向，由南向北輸水，水源由小給一之七，經渡槽流經小給一之四往北輸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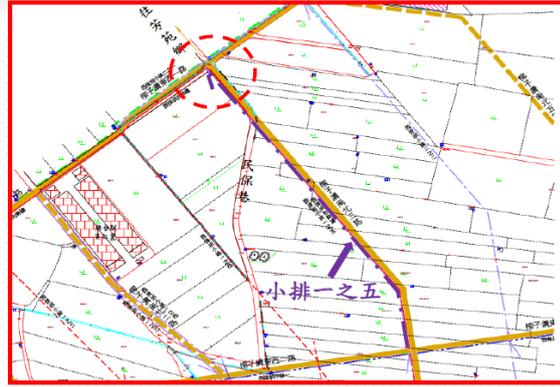


## 討論提案

### 2. 西保圳小排一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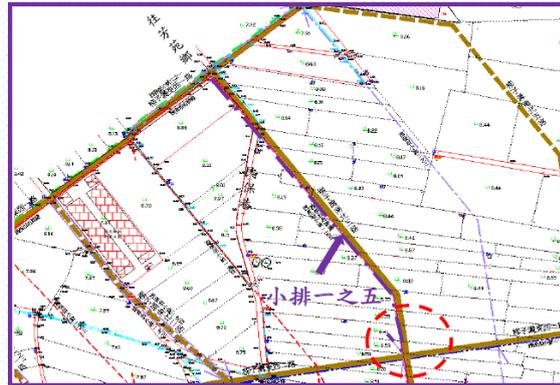
#### 調整前

原規劃小排一之五由南向北排水，經過路暗渠流入小排二之一後，匯流入新園排水往下游排水。



#### 調整後

經評估考量現地高程及降地區外新園排水下游段排水之影響，擬將調整小排一之五流水方向由北向南流，排入區內中排一後，再往萬興排水，以降低下游端淹水機率。



決議：依提案辦法照案通過。

提案七：柳子溝東西五路路線調整，提請討論。(提案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

說明：原規劃東西五路銜接至彰 116 鄉道，經與彰化縣政府討論考量後續土地分配問題及東西五路銜接至彰 116 鄉道路口有路沖到鐵皮屋。

辦法：建議東西五路約略往北調整，南北四路、小排二之十一、小排二之十二及小排二之十三路線長度將配合調整。

## 討論提案

### 柳子溝東西五路

#### 調整前

規劃東西五路銜接至彰116鄉道



#### 調整後

東西五路往北規劃，南北四路、小排二之十一、小排二之十二及小排二之十三配合調整。



決議：依提案辦法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重劃區經第 1 次協進會決議，農路全面鋪設瀝青混凝土，其新設農路瀝青混凝土經費部分再行跟上級機關爭取納入補助項目，倘後續爭取未獲得上級機關補助，其新設農路瀝青混凝土經費部分是否由農民共同負擔或者就新設農路部分暫不鋪設瀝青混凝土，提請討論。（提案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

說明：

（一）、本重劃區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第 1 次協進會會議決議農路全面鋪設瀝青混凝土，其經費部分再行跟上級機關爭取納入補助項目。

(二)、依先期規劃初步評估瀝青混凝土鋪設所需經費概算為 1,906 萬 3,000 元 (既設農路回復約為 572 萬 1,000 元、新設農路鋪設 1,334 萬 2,000 元)，新設道路鋪設瀝青混凝土 (東西二路、東西三路、東西四路、東西五路、南北一路、南北二路、南北四路、南北五路)，且其經費不在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補助範圍，需額外爭取補助。

(三)、本重劃區目前辦理設計階段，其實際工程經費仍需依細部設計成果完成時之大宗物價詳細估價為主。

辦法：倘後續增取鋪設瀝青混凝土經費未獲得上級機關補助，其經費部分是否由農民共同負擔。

決議：仍以爭取全面補助為首要目標，倘後續增取鋪設瀝青混凝土經費未獲得上級機關補助，再以抵費地標售後收入辦理逐條鋪設。

**提案九：**本重劃區是否設置紀念碑，提請討論。(提案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

說明：

(一)、本重劃區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第 1 次協進會會議結論不規劃設置紀念碑，惟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設計原則研商會議結論，建議設置紀念碑以彰顯在地重要歷史。

(二)、112年3月25日第一次協進會，紀念碑工程初估設置費用 75-100 萬元，所需面積約為 150-200m<sup>2</sup>(約 45-60 坪)。

辦法：本次協進會擬仍提 3 種形式之紀念碑工程工協進會討論，初估設置費用 20-50 萬元，所需面積約為 30-80m<sup>2</sup> (約 9-24 坪)。

## 討論提案

本次協進會  
紀念碑型式

型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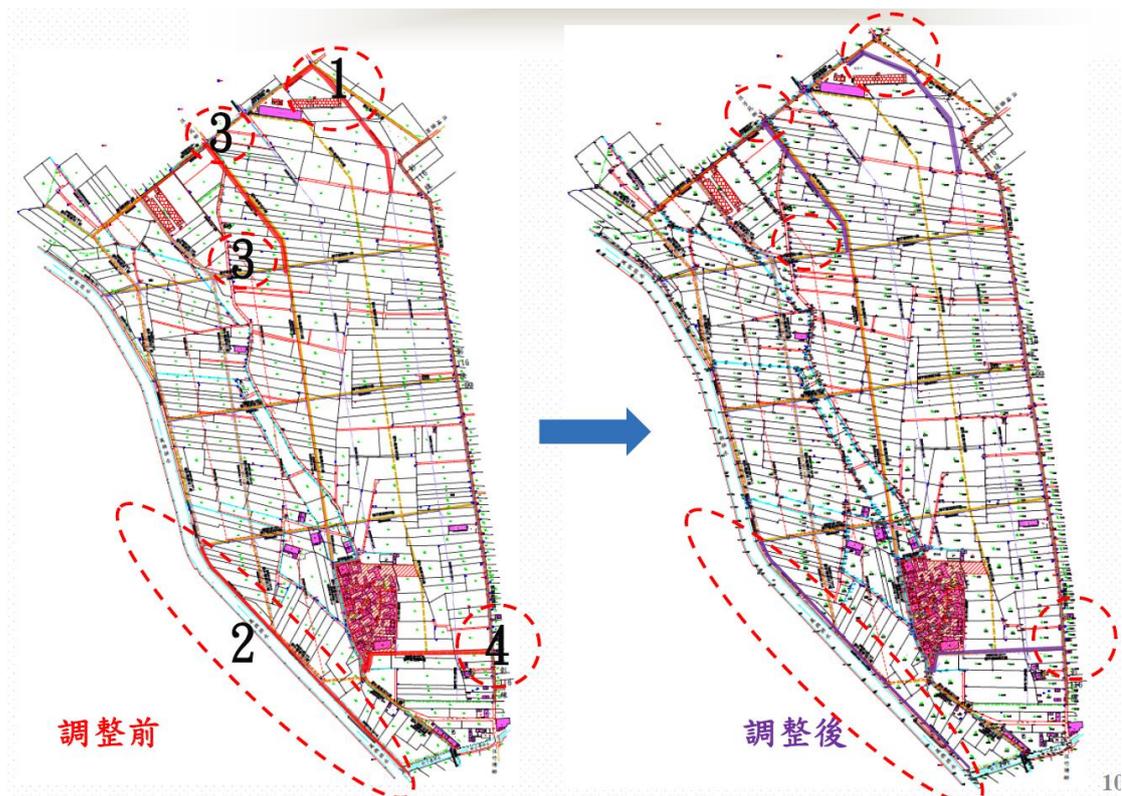
型式二



型式三



決議：朝本次提案之紀念碑形式一圖示方向設計。



六、臨時動議：無

七、結論：

今天感謝各位委員蒞臨與會討論，有關部分委員提到溝渠設施護欄安全部分，再請開發隊下一次於協進會中提供過往護欄設施成果照片供委員參考，並請各委員也可以就當地部分有安全疑慮地段提供開發隊參考，讓整體環境規劃可以盡善盡美，一起來改善農村耕作環境，成為農地重劃的示範區，新年快樂，謝謝。

#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段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第三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月31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研習室

機關	職稱	姓名
彰化縣政府	市長	許三益
	技士	顏如德
	技員	陳亞南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		徐銘焜
		李嘉祥
		范廣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站長	詹益封
		陳渙文
二林鎮公所	里幹事	黃景皇

#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段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第三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月31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研習室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主任委員	蔡詩傑	蔡詩傑
當然委員	李嘉漳	李嘉漳
當然委員	李玟璇	李玟璇
當然委員	林彥宏	林彥宏
地主委員	王基河	王基河
地主委員	林宗源	
地主委員	楊儒勝	楊儒勝
地主委員	林銅	林銅
地主委員	楊昌林	楊昌林
地主委員	林志錠	林志錠
地主委員	林世淵	林世淵
地主委員	楊儒發	
地主委員	陳堯舜	陳堯舜
地主委員	陳清萍	陳清萍
地主委員	洪世鴻	洪世鴻
地主委員	陳文賢	陳文賢

#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段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第三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1月31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研習室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公正人士	邱士平	邱士平
公正人士	洪文哲	
公正人士	楊貴葉	楊貴葉

#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農地重劃區協進會 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照片

113年1月31日

